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中期業績報告

2006/20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
焦惠標
王琪

審核委員會

鄭啟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薪酬委員會

鄭啟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勞國康
梁體釐

公司秘書

梁體釐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林姜高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7,161	8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60	957
員工成本		(64,567)	(73,234)
折舊		(839)	(759)
商譽減值		(1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879)	—
財務成本	6	(267)	—
其他經營開支		(37,261)	(13,9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
除稅前虧損	5	(21,618)	(2,519)
稅項	7	—	(34)
期內虧損		(21,618)	(2,55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95)	(2,264)
少數股東權益		(4,023)	(289)
		(21,618)	(2,55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5.87港仙)	(0.7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5	3,997
商譽		—	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65	4,12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10	3,86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c)	913	913
在建工程合約		919	6,670
貿易應收賬款	11	33,041	26,93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49	3,070
可收回稅項		41	21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	4,1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19,670	15,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432	32,092
流動資產總值		80,127	89,1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4,699	4,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5,351	13,88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c)	1,088	838
計息銀行借貸	13	12,183	—
應付稅項		—	1
流動負債總值		33,321	19,638
流動資產淨值		46,806	69,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771	73,6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71	1,039
淨資產		50,800	72,570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	3,000	3,000
儲備		52,308	70,055
		55,308	73,055
少數股東權益		(4,508)	(485)
總股本		50,800	72,57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繳入 盈餘	保留 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000	17,138	1,669	26,758	24,490	—	73,055	(485)	72,57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7,595)	—	(17,595)	(4,023)	(21,61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152)	—	—	—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17,138*	1,517*	26,758*	6,895*	—	55,308	(4,508)	50,800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000	17,138	—	26,758	28,436	3,000	78,332	—	78,332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	—	—	—	(3,000)	(3,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	127	12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264)	—	(2,264)	(289)	(2,553)
權益結算購股權 安排(未經審核)	—	—	1,625	—	—	—	1,625	—	1,625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17,138	1,625	26,758	26,172	—	74,693	(162)	74,531

本集團繳入盈餘為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上述附屬公司之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52,30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0,604)	(12,44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222)	(5,4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058	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0,768)	(17,0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2,092	46,6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24	29,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32	28,12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453
銀行透支	(7,108)	—
	11,324	29,5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2.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或(ii)初步確認的數額減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計算。該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樓宇保養及修復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						
之服務收入	74,215	83,277	12,946	1,233	87,161	8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9	367	1	57	450	424
總計	<u>74,664</u>	<u>83,644</u>	<u>12,947</u>	<u>1,290</u>	<u>87,611</u>	<u>84,934</u>
分類業績	<u>992</u>	<u>1,996</u>	<u>(20,246)</u>	<u>(887)</u>	<u>(19,254)</u>	<u>1,109</u>
利息及股息收入					710	387
未分配收入					—	146
未分配支出					(2,807)	(4,157)
財務費用					(267)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4)
除稅前虧損					<u>(21,618)</u>	<u>(2,519)</u>
稅項					—	(34)
期內虧損					<u>(21,618)</u>	<u>(2,553)</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0	382
已收管理費	350	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7	—
雜項收入	83	79
	<u>1,160</u>	<u>95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90,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451,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u>267</u>	<u>—</u>

7.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限計息票據，按公平值列賬	<u>3,862</u>	<u>—</u>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投資銀行所報價格釐定。該項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13)。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8,839	14,928
31至60日	8,381	5,582
61至90日	3,330	3,341
91至120日	655	470
120日以上	8,166	2,930
	39,371	27,25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30)	(321)
	33,041	26,930

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維修」)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項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4,000港元)，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兩名少數股東。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有關與墨泰屋宇維修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17(b)。已就期內應收墨泰屋宇維修款項作出全數撥備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353	3,448
31至60日	13	187
61至90日	195	141
91至120日	9	194
120日以上	1,129	944
	4,699	4,914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於要求時償還	7,108	—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六年 十月至十一月	5,075	—
			12,183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9,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318,000港元)；
- (i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附註10)；
- (iii) 本公司提供以27,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各自個人擔保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4,110,000港元作抵押。

1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u>	<u>3,000</u>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以取得現金。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5,560,0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6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5,560,0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6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結算日後，因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1,564,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合共1,564,000股新股。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3,996,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7%。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9,3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5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於結算日部分集團現任僱員已達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9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39,000**港元)撥備。
- (ii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現正被第三方客戶及分包商控告，指該附屬公司違反該等第三方與該附屬公司就樓宇修復及保養服務所訂立分包協議的若干條款，而彼等就所蒙受損失提出索償。董事認為現階段仍難以確定索償的具體可能性，且相信該附屬公司能就訴訟作出有效辯護，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訴訟作出任何索償撥備。
- (iv) 除上文附註(iii)所述未了結的訴訟外，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9	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7	1,065
	<u>1,566</u>	<u>1,582</u>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300	300
租金開支	(ii)	<u>240</u>	<u>240</u>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期內，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之進度賬單**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59,000**港元)已發給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少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墨泰屋宇維修之貿易應收賬款為**5,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4,000**港元)。墨泰屋宇維修之貿易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30日信貸期內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而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該等關連人士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34	2,754
受聘後福利	175	21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190
	<hr/>	<hr/>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總額	3,009	4,157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est Gran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清大」)訂立協議，據此，Honest Grand同意向清大收購東帝控股有限公司(「東帝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5%股權，總代價為**55**美元(相等於**429**港元)(「收購」)。根據收購，Honest Grand承諾分階段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東帝控股墊支**80,000,000**港元，以為項目提供資金。該項目涉及利用專利技術，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

有關之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儘管本地經濟反彈及失業率下降，但同時導致有上調工資之需要。然而，清潔服務行業之「不良」競爭十分普遍。另一方面，鑑於社會各界就是否應為「弱勢」僱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而激烈爭辯，政府最終採取務實方法，為清潔及保安服務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透過非立法方式提供工資保障。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已準備好接受最終帶來的影響，並在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下著手進行重整工作。改善的目標包括節省服務成本、發展有效之服務架構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將電腦軟件升級等。儘管已作努力，但邊際利潤仍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161,000**港元及**17,5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84,510,000**港元及**2,264,000**港元。營業額僅輕微上升**3%**，原因在於就本期間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之部份工作之營業額入賬，但被清潔合約的減少而導致清潔服務營業額下降所抵銷。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發展並無取得成果所致。鑑於經營翻新及維修業務的複雜性，本集團於完成現有工程組合時暫不承接其他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一家五星級酒店內就超過**300**間客房、大堂及其他地方進行之雲石修復工作經已完成，而結果令客戶滿意。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取得一家房地產公司之合約，在山頂一座著名商場內就大約**20,000**平方呎的麻石地板提供修復服務。工程經已展開，預期將於新年前完成。

本集團透過一家聯營公司，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促銷一系列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及保養化學品之工作正按時間表進行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投得為房屋署總部第**1**及第**2**座提供一般清潔、地毯清洗、防治蟲鼠、垃圾處理以及外窗清潔之合約。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並正順利進行中。

本集團聯同香港心理衛生會為弱勢社群舉辦及提供「清潔技巧訓練課程」。現正與香港善導會討論，向弱勢社群提供類似的課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該等社會活動。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38,1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51,5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2,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股本之比率）為**2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5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57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進行。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9,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318,000**港元）；
- (i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本公司提供以**27,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各自個人擔保**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4,110,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前景

儘管提供清潔服務仍是本集團現時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深信管理層於雲石護理及保養以及醫療廢料處理之專長及經驗，將令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在該等新範疇多元化業務中發展。

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基地設於香港的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簽訂組成合營企業之協議，協助中國大陸以合乎環保及經濟之方式處理日漸增多的醫療廢料。該合營企業將動用初步投資額**80,000,000**港元，首先在中國大陸八個城市設立利用專利高溫蒸煮消毒技術之中央醫療廢料處理中心。該技術是除中國大陸的國家環境保護局認可之焚化處理以外的唯一醫療廢料處理方法。由於中央政府決心設立可有系統及安全處理醫療廢料之計劃，並藉相關法規支持有關承諾，因此上述新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交易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營運資金約**36,000,000**港元，為醫療廢料處理項目提供資金。日後醫療廢料處理項目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或進一步集資行動或向外借貸，或同時使用上述方法所得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118**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58**名。一如以往，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本集團認同培訓及教育課程對增強員工之專業精神及工作質素至為重要，故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該等課程。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列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嘉獎或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加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 行使/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勞國康博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3,000,000	-	-	-	3,000,000
高樂平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3,000,000	-	-	-	3,000,000
梁禮趨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3,000,000	-	-	-	3,000,000
張沛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3,660,000	-	-	(100,000)	3,560,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504,000	-	-	(504,000)	-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1,000,000	-	-	(1,000,000)	-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1,504,000	-	-	(1,504,000)	-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1,496,000	-	-	(1,496,000)	-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1,496,000	-	-	(1,496,000)	-
				<u>21,660,000</u>	<u>-</u>	<u>-</u>	<u>(6,100,000)</u>	<u>15,560,000</u>

* 購股權有效期間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70%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47%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好倉	配偶權益	3,000,000 (附註1)	1%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好倉	配偶權益	3,000,000 (附註2)	1%
梁體釐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上述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而於本公司3,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而於本公司3,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先前要有最少兩名股東之規定，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為彼等訂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因此，「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在任或受僱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